

# 曾宏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二审刑事裁定书(201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京刑终61号

原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曾宏,男,1970年6月16日出生;因涉嫌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于2014年3月25日被羁押,同年5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梁雅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曾宏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一案,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2015)二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宏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在案冻结的银行账户内钱款连同在案扣押的人民币一百一十八万元中的人民币一百一十九万九千四百五十六元五分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余款折抵财产刑,上缴国库;在案扣押的银行卡二张、证券账户卡一张、手机一部、平板电脑三台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原审被告曾宏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讯问上诉人,审阅辩护人提交的书面辩护意见,认为

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

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间，被告人曾宏在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投资团队高级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高级经理、投资管理中心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团队总监等职期间，利用因负责管理相关企业年金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年金账户）而掌握的有关投资决策、交易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包括年金账户投资股票的名称、数量、价位以及买卖时机等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利用手机、平板电脑等工具，操作其实际控制的“王冬炎”的股票账户，先于或同期于年金账户买入或卖出相同股票97只，趋同买入金额共计人民币2.35亿余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趋同卖出金额共计2.03亿余元，非法获利共计1199456.05元。2014年3月25日，被告人曾宏被查获归案。案发后，司法机关扣押、冻结了涉案的相关款物。在法院审理期间，曾宏的家属代为退缴钱款118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证言、相关书证及被告人供述等。根据上述事实、证据和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上诉人曾宏的上诉理由为：原判量刑过重。

辩护人梁雅丽发表的辩护意见为：一审判决对于趋同交易所涉金额的认定存在适用标准的错误，趋同性的认定标准应限于“先于或同期于”，不应包括晚于年金账户2个交易日的买入和卖出金额；曾宏的行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原判量刑过重。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曾宏及其辩护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经审核，原判列举的各项证据，已经一审法院开庭质证属实，能够证明本案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曾宏作为保险公司的从业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曾宏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且非法所得已由家属代为退缴，依法可从轻处罚。

对于上诉人曾宏及其辩护人所提不应将曾宏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行为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

和辩护意见，法庭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应当参照该条第一款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之规定进行处罚，从本罪的立法目的、法条文意及立法技术看，应当适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全部规定。曾宏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活动，累计成交金额达人民币 4.3 亿余元，非法获利人民币 119 万余元，其犯罪数额已超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应当认定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对其依法应在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判处有期徒刑。原审人民法院根据依法查明的事实，并充分考虑曾宏具有的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曾宏所裁量的刑罚并无不当之处，故对上诉人及辩护人的该项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上诉人曾宏的辩护人所提关于趋同交易所涉金额的认定存在适用标准错误的辩护意见，经查，在案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门、法律部门出具的协查结果等证据能够证明，证券业内对“同期”的理解不等于“同日”，从交易时间上看，同步或稍晚交易的情形均属于“同期”的范畴。故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一审法院根据上诉人曾宏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的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朱 军

代理审判员 刘瀚阳

代理审判员 朱锡平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傲